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登记信息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修订《公司章程》，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在董事会中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赵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现任第五届董事会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至此，公司董事会共7名董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和10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以上会议决议，公司向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提出了备案申请。近日，公司取得了邯郸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完成了董事和新章程的备案手续。本次登记信息备案不涉及换发营业执照，修订后《公司章程》已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